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蒙古能源」)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239	10,497
銀行利息收入		1,409	10,894
其他收入		-	1,873
員工成本		(28,168)	(25,979)
折舊		(15,923)	(11,422)
其他開支		(43,413)	(35,800)
財務成本	4	(52,649)	(100,993)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		-	(73,581)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16,062)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3,533)	-
飛機減值虧損		(24,333)	-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7,588	(19,7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5)	(2,898)
除稅前虧損		(127,948)	(263,183)
所得稅抵免	5	-	77,572
期內虧損	6	(127,948)	(185,611)
每股虧損	7		
— 基本(港仙)		2.11	3.07
— 攤薄(港仙)		2.11	3.07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127,948)</u>	<u>(185,61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299</u>	<u>(15,8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總額	<u><u>(126,649)</u></u>	<u><u>(201,45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628	224,456
投資物業		90,513	104,046
無形資產		868	809
開發中之項目		954,030	738,941
勘探及評估資產	8	13,073,237	12,758,7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316	67,678
其他資產		1,150	1,150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54,050	54,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其他長期 按金		171,055	170,5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0,000	200,000
		<b>14,806,847</b>	<b>14,320,377</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	9	375	—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4,561	31,986
持有作買賣投資		76,330	28,7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53	5,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941	660,889
		<b>418,460</b>	<b>726,89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0	579	1,04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9,424	18,482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1,323	5,510
應付稅項		5,301	5,301
		<b>56,627</b>	<b>30,342</b>
<b>淨流動資產</b>		<b>361,833</b>	<b>696,550</b>
		<b>15,168,680</b>	<b>15,016,927</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748,877	1,647,166
貸款票據		114,934	110,468
		<b>1,863,811</b>	<b>1,757,634</b>
<b>淨資產</b>		<b>13,304,869</b>	<b>13,259,293</b>
<b>資金來源：</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122,056	120,964
股本		13,182,756	13,138,272
儲備		13,304,812	13,259,236
少數股東權益		57	57
<b>權益總額</b>		<b>13,304,869</b>	<b>13,259,293</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部按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主要可呈報分部（見附註3）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導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重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按照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之基準確認經營分部，有關內部報告由本公司董事所代表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以及評估分部表現。相反，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個別實體須按風險及回報方法，並僅以該實體之「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作為確認該等分部之起點，確認兩套分部資料（業務及地區）。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已發生變動。

過往幾年，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三個經營部門進行分析（即煤炭開採、包機服務及物業投資）。然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董事會呈報之資料則專注於煤炭開採及包機服務分部。因此，物業投資分部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不屬於可呈報分部。

於上一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其位於香港之所有投資物業，因此物業投資分部於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中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購入一項位於中國大陸之投資物業。物業投資分部於二零零九年年報及本中期報告重新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1,239	1,239
分部虧損	(29,040)	(31,979)	(61,0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49,579)
銀行利息收入			1,409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47,5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3,533)
財務成本			(52,6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5)
除稅前虧損			(127,948)
所得稅抵免			-
期內虧損			<u>(127,948)</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1,569	1,569
分部虧損	(21,768)	(8,570)	(30,338)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294)
其他收益—物業收入，總額			8,928
銀行利息收入			10,894
其他收入			1,873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			(73,581)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9,712)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16,062)
財務成本			(100,9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98)
除稅前虧損			(263,183)
所得稅抵免			77,572
期間虧損			<u>(185,611)</u>
分部收入與綜合收入之對賬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569
其他收入—物業收入，總額			8,928
總收入			<u>10,497</u>

下表為根據經營分部對本集團資產之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開採	14,166,763	13,675,699
包機服務	241,651	267,881
	<u>14,408,414</u>	<u>13,943,580</u>

####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 可換股票據	101,711	86,079
– 貸款票據	4,466	23,656
– 銀行貸款	–	772
減：已資本化於發展中項目之利息開支	(53,528)	(9,514)
	<u>52,649</u>	<u>100,993</u>

#### 5. 所得稅抵免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款代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香港稅率16.5%計算之本期所得稅	–	(6,427)
遞延所得稅抵免	–	83,999
所得稅抵免	<u>–</u>	<u>77,572</u>

####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及管理費	–	8,928
已扣除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8,275	5,335
投資物業之直接支出	–	1,701
無形資產攤銷	229	77
	<u>8,275</u>	<u>7,113</u>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u>(127,948)</u>	<u>(185,61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067,904</u>	<u>6,047,913</u>
-----------------------------	------------------	------------------

在計算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及／或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8.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560,873	151,355	12,712,228
其他添置 (附註a)	—	99,046	99,046
匯兌調整	(48,687)	(3,867)	(52,55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12,186	246,534	12,758,720
收購勘探權 (附註b)	285,676	—	285,676
其他添置 (附註a)	—	28,841	28,84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2,797,862</u>	<u>275,375</u>	<u>13,073,237</u>

附註：

- (a) 其他添置指地質及地球物理之成本、鑽探及勘探開支以及勘探活動直接應佔之勞工成本。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Lent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百年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蒙古附屬公司（統稱為「百年集團」）之全部股權。該蒙古附屬公司於蒙古西部擁有約2,986公頃黑色金屬資源之勘探專營權。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1) 10,000,000美元（約77,54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2)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按發行價3.1港元發行54,577,465股本公司新股之方式支付；及(3)餘下代價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待專營權區之採礦許可證發出後以現金支付。上述收購之總代價為285,73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由於百年集團之業務活動僅為投資控股，故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業務定義，故該收購不被視作業務合併。在此情況下，該收購按資產收購處理，本集團確定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並按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基準分配資產及負債組別之成本至個別可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收購並無產生商譽。就此而言，該金額指總代價減於完成日期所收購之百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公平值。

## 9.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而給予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	-
31至60天	375	-
	<u>375</u>	<u>-</u>

## 10.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75	226
31至60天	-	82
61至90天	-	-
逾90天	4	741
	<u>579</u>	<u>1,049</u>

##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移動」）訂立買賣協議，以96,000,000港元代價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Glory Key」）之全部股權。本公司董事魯連城先生亦為新移動之董事兼控股股東。該代價將以(i)現金50,000,000港元及(ii)由新移動發行年利率4厘之46,000,000港元貸款票據支付。Glory Key之主要資產為一架Gulfstream G200客機。出售事項於本中期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刊發之日尚未完成。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作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之業務。本集團正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之330,000公頃專營權區中之600公頃區域內發展採礦業務。該區含有約149,200,000噸聯合礦資源準則之原地煤資源，大部份屬優質焦煤。本集團之目標為於未來建立3,000,000噸原煤（可銷售量2,000,000噸）之年產量。

由於本集團在胡碩圖之首個煤礦項目於報告期間仍在採礦開發階段，故該業務分部並未貢獻任何收入。金融危機壓抑市場情緒，因此包機服務收入較上一期間輕微下跌。一如預料，本集團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88.2%，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出售香港之投資物業後再無租金收入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為127,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5,6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能源及相關資源項目產生之會計虧損及其他減值虧損所致。事實上，於報告期間錄得之90,400,000港元非現金相關虧損，乃來自以下各項之會計處理：(1)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之名義利息開支52,600,000港元（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2)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編製之估值報告調減13,500,000港元；及(3)飛機之公平值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編製之估值報告調減24,300,000港元。

除會計虧損外，香港上市投資於報告期間因香港股市表現回升而錄得公平值收益47,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9,700,000港元）。利息收入於報告期間下降，則與本集團於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動用現金儲備相一致。

### 業務回顧

作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在蒙古西部首個項目之採礦開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亦正加緊推進蒙古西部其他礦藏之開發並推動本集團其他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投入約定款項人民幣866,000,000元公路合約（約987,200,000港元）中之851,500,000港元，用於修建連接胡碩圖至約310公里外之Yarant／中國新疆塔克什肯邊境檢查站之路基。胡碩圖公路大部份已完成，僅剩若干小建設尚待完工。本集團隨後將視乎公路之損耗程度預計決定是否鋪設胡碩圖公路之路面。

隨著公路基礎設施之建成，本集團亦處於啟動胡碩圖採礦業務之關鍵時刻。本集團目標於未來達至3,000,000噸原煤（可銷售量2,000,000噸）之年產量。

就落實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報中「首席執行官年度回顧」所載之長期供應協議而言，一名潛在客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取道胡碩圖公路到本集團之胡碩圖焦煤礦實地視察。此次視察導致約200噸煤炭試樣由胡碩圖礦場經Yarant／塔克什肯邊境檢查站進入中國新疆運送給潛在客戶。新疆當地海關為歷史上首次經此邊境檢查站由蒙古運往新疆之煤炭越境進行了特別安排。該潛在客戶對樣品測試甚為滿意。本集團正就供應條款進行磋商。視乎本集團之生產計劃，本集團將於稍後採礦業務開始之前確定最終相關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收購蒙古西部巴彥烏勒蓋2,986公頃之鐵礦資源專營權。緊隨收購後，本集團即開始勘探該專營權區，且鑽探工程現已完成。預計明年初審閱勘探結果後可出具聯合礦資源準則資源報告。基於該等結果，本集團將根據自胡碩圖項目獲得之經驗制訂其鐵礦資源開發計劃。

## 期後業務發展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之獨立技術顧問約翰T.博德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技術報告。報告確認本集團於胡碩圖之礦藏，在若干條件下隨着時間推移達至年產量最多8,000,000噸原煤（可銷售量5,850,000噸）之經濟及投資量度實屬可行。

此外，本集團亦欣然選擇全球最大國際承包採礦商禮頓集團之成員公司禮頓LLC為本集團採礦承辦商，以協助本集團未來實現年產率3,000,000噸原煤之初步目標。禮頓LLC於蒙古擁有實地經驗，並願意協助本集團遵守啟動採礦業務之規定及提供資金添置採礦設備。因此，本集團視禮頓LLC為本集團在蒙古之合夥人。禮頓LLC現正在礦場進行採礦準備工作。隨着採礦業務獲最終批准展開，本集團計劃最終確定長期委聘禮頓LLC。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訂立合約出售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Glory Key」），代價約為96,000,000港元。Glory Key為一架Gulfstream G200客機之擁有者，本集團通過其提供私人噴射包機服務。出售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財務回顧

###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資金來自內部資源。本集團將在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包括貸款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合共1,863,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57,6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期內應計利息按介乎年息10.43%至年息14.14%之實際利率計算所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借貸均於一至兩年內到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9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60,9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動用資金修建由本集團蒙古西部胡碩圖礦區至Yarant／中國新疆塔克什肯邊境檢查站之公路，以及支付收購蒙古西部黑色資源勘探專營權之現金代價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7.4(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0)。

### 2. 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作買賣投資由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成，其公平值為76,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700,000港元)。

### 3.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抵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4.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12(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12)。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 5.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大陸及蒙古運營，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展望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胡碩圖焦煤礦項目之商業生產。胡碩圖公路已可以就開展採礦業務作出配合。本集團亦已選出禮頓LLC作為其採礦承辦商。本集團正與新疆主要鋼鐵／焦炭生產商洽談長期煤供應合約。

除胡碩圖外，蒙古能源正考慮將其作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之商業模式複製至其他礦藏及投資業務。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完成對近期收購之鐵礦藏所作之鑽探計劃。預計明年初可出具聯合礦資源準則資源報告。基於該等結果，本集團將根據自胡碩圖項目獲得之經驗制訂計劃。

進行地質踏探工作時，本集團之地質團隊亦發現多個潛在煤、銅、金及銅礦藏。該等礦藏包括一處本集團感興趣及位於胡碩圖之潛在煤礦藏。本集團現有已探明資源位於胡碩圖河南面。基於已探明煤層之持續性，在胡碩圖河北面亦藏有進一步之潛在焦煤資源。

對於其他投資項目（包括中國新疆煤項目及蒙古石油及天然氣項目），本集團亦將繼續與業務夥伴合作，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機遇提供動力。

本集團最近訂立合約出售Gulfstream G200客機，直至本集團之胡碩圖焦煤礦開始商業生產或本集團其他收入來源能提供收入，該客機現時為本集團以私人噴射客機包機服務帶來收入之唯一來源。明年新添置之Falcon 900EX飛機交付後，本集團將就包機業務再次檢討業務策略。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確認彼等有責任維護股東之利益及提升股東之價值。董事會亦相信，一套周詳之企業管治政策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原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E.1.2條有所偏離除外，茲簡述如下：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特定任期，此構成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偏離事項。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由於另有工作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主持，彼亦於會上解答股東提問。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有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並不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包括刊發日）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包括刊發日）或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根據守則，本公司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及收取註明日期之確認書；倘屬主席本身，則須於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收取註明日期之確認書。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標準。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蒙古合共聘用280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